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新建商品房团购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推动新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上级批示结合《关于做好近期房地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建房市函〔2023〕163号）要求，新区将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31日在新区范围内开展新建商品房团购活动。现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新建商品房团购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6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新建商品房团购活动方案

为贯彻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因城施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宣传北戴河新区“医、药、养、健、游”五位一体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定位，打造京津冀地区休闲度假的“后花园”，吸引更多人群进入新区发展，现推出新建商品房团购活动，进一步增强北戴河新区城市影响力，推动新区又好又快发展。为保障团购活动有序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团购条件

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组织、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六类单位牵头组织的自然人团体购买行为，商品住宅购买量在5套及以上。

房地产营销中介机构组织的团购主体不予认可。

三、活动规则

（一）实施范围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团购房源

参与团购的项目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已取得预售许可的在建或已建未售，取得网签资格的商品房项目。

2.项目不存在销售违法违规行爲且相关手续齐全；

3.能够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交付。

(三) 参与方式

1.符合团购组织条件的团体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向开发企业“团购备案项目”直接购买；

2.自愿参与团购活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到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然后统一制作“团购备案项目”挂牌，供开发项目悬挂于项目售楼部醒目位置；

3.团购主体不能通过房地产营销中介机构向开发企业进行团购报备，否则不能享受团购优惠政策；参与团购活动的房地产项目不能接受房地产营销中介机构的团购报备或佣金结算，否则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取消该项目参加团购活动的资格。

四、团购政策

开发企业对提供的团购房源按市场价(原则上按团购活动前3个月内同楼盘同类型同楼层房屋的网签均价)的5%—10%给予优惠；团购房源无市场价参考的，由开发企业参照同地段同类产品价格给予优惠后，报新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优惠政策应在项目参与团购活动备案时，在报备的企业团购活动优惠政策方案中予以明确，优惠超过10%的项目需报新区管委后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参与本次团购活动期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后，不影响其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

五、宣传推介

开展多种渠道宣传。一是政府宣传渠道，将本次团购活动方案广泛印发至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新区管委各部门利用内部 QQ、微信业务工作群向村（社区）宣传；二是开发企业宣传渠道，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重点部位制作户外广告，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团购活动相关内容；三是媒体宣传渠道，采用主流媒体与自媒体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进行活动宣传报道。

六、组织保障

成立由新区工委委员秦春生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姜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梁勇任副组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群工作部、市场局、税务局等为成员单位的新建商品房团购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鹤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活动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

七、其它事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开发企业在团购活动中的监督引导，开发企业参与团购活动相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评级进行考核。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联系方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科 0335—3590215）

第一批团购项目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1	秦皇岛晟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渔田小镇项目	18602290007
2	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亚云溪湖畔	18332520066
3	秦皇岛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海湾国际生态度假城	13513341845

